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李小強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03.26.010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鄭理謙

NO: 000771

為數罪併罰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抗字第56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法聲請併案10?年度憲二字第133號大法官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緣本件前經聲請人認為確定裁定所援引之「最高法院59年度臺抗字第360號判例意旨」有違憲之疑義，即榜芬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並經 釣院以10?年度憲二字第133號一案審理中。而本件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為聲請人於同一案件之聲請中，漏未加以指摘何以違憲。蓋 釣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

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合先敘明。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件原裁定審認裁定之應執行刑不逾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30年，即不違法，亦與此例原則無違；業經確定，復無救濟之途。易言之，是聲請人於第一審法院裁定後，依法提起抗告，並依常情指出所定之執行刑過重，顯與此例原則相悖，尤以聲請人所犯各罪屬刑法中所稱輕罪，originally所定之執行刑確係重罪之刑。簡言之，本件原裁

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之疑義。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是聲請人不諳法律，但基於甦醒之同理心、良知及一般常識，深知犯罪受罰，乃天經地義。惟常識、常理，令聲請人亦明知世事皆有輕、重之分，且由刑法內對於各種犯罪所定之法定刑之高、低度，亦可知各罪行之輕、重有區分。未即，毋須深厚之法學素養，亦得由生活經驗中分辨世事之輕、重大小。然而，是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各犯行，均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其中毒品罪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但裁定之結果竟有期徒刑部分即8年2月，顯已逾越各罪之最重法定本刑，與重罪無異。

二、棒棍可是，聲請人所犯之各罪，乃係實務上所謂「習慣犯」，可能發生經常且連續之犯罪，在一罪一罰之制度下，法院就各罪所宣告之刑之「總和(合)」，極容易形成「重罪之刑之結果」，以致於輕、重罪之體系已混淆不清。尤以我國刑法刑罰之「假釋制度一瘸」，不分別輕、重罪，我們「初、累犯而分別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更加令輕罪行為人之罪刑重於重罪犯或不亞於重罪犯，亦即，不問何罪、不問輕、重皆可定應執行刑在有期徒刑30年以下，令人難以常理理解之。

三、除死刑之外，我國法下之無期徒刑，應係重於「有期徒刑」；然事實不然。即我國法第51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之規定」，且「無期徒刑無法第

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不得假釋之拘束」，況刑法第51條第3款規定「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但有期徒刑之現行相關法規重於「無期徒刑甚多」。亦即，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30年徒刑，遇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情而不得假釋，必要服滿徒刑30年，斯時，當然重於「無期徒刑」；假設行為人有二以上之有期徒刑，又遇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情，即其二以上徒刑分別為20年及15年，即必須服滿有期徒刑45年整；因此，我國刑法實容「令無期徒刑之宣告之行為人」，卻對於「令較輕犯行而令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數罪併罰者」非常嚴苛，何以令人理解。故自民國94年2月2日修法並自95年7月1日刑法施行以來，令被告者開流淚著「未人技」，亦即，有刑法第77條

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適用者，亦可能因數罪遭判「無期徒刑得於服刑25年後獲假釋之機」，切勿遭判「有期徒刑而得罰至30年又不得假釋」之比較重大之流弊多年，竟為立法者或司法者所不知。四為輕、重罪之「應執行刑無區別」，均得定刑至30年以下，其時，各罪之法定最重本刑，僅係具文。再者，我國為「成文法法制國家」，實宜令「輕、重罪之應執行刑之界限事由判例補充」，應明文規定限制之，較能維持法課秩序。另我國刑法之一罪一罰制度（含特別法案），乃採美國之法制。殊不知，是「美國之假釋制度一瞥」係採「法官保留原則」，即委由法官就個案不法內涵之輕、重而宣告假釋之最低門檻或得否假釋，以避免「一罪一罰之制度下之輕、重罪產生過苛分之弊」；且美國亦有判

創限制「輕、重罪之『應執行刑之界限』」；然我國「重罪之刑可以輕於輕罪」，且「輕、重罪之處遇相同（指假釋一環）」等怪象，令犯較輕之罪而有悔悟之情之受刑人等困於亂象，減損了自新之路之可預測性。簡言之，即「輕、重罪體系下之應執行刑之最高應有所區別」，併予敘明（即改罪基一之最重一罪之法定本刑上限加計其他加重原因之總和為數罪併罰之上限）應，較為合理；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不問輕、重罪均一概而論，難謂符合憲法第23條所稱此項原則）。

肆、綜上，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 大院依憲法精神受理本件之聲請，以資救濟，並伸憲法意義，至為感禱，仗℃。

謹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法務部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3月26日8:06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具狀人 李小強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李小強 簽名蓋章